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科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，经全体出席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19年1月9日下午19:00以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因公司董事长艾萍女士、董事张晓璇女士及董事任杰先生处于协助调查中，暂无法履职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经与会董事推选，由梁旭先生代为主持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停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》

鉴于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保理”）办公场地被查封，其法定代表人黄彬先生被要求协助调查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即日起商业保理暂停开展新业务，公司将根据商业保理资产解冻、被扣押资料返还的进展及国家政策的情况再决定开展新业务时间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及时跟进现有保理业务的回款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代理董事长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长艾萍女士目前无法履行其工作职责，经公司与会董事推选，由董事梁旭为代理董事长，代行董事长职权，直至原董事长可以正常履职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